

新制度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实践

饶旭鹏

(兰州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制度”在制度主义研究中居于中心地位。本文考察了新旧制度主义视野中制度的不同涵义, 梳理了作为新制度主义分支之一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基本研究取向, 提出制度研究在我国存在的主要问题。

关键词: 新制度主义; 中国实践

中图分类号: C9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327X (2015)03-0001-03

制度研究在社会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科斯和诺斯两人的研究将其推向了高潮, 制度研究逐渐成为学术研究的中心话题并衍生出许多分支领域。实际上, 制度一直是社会学研究的核心议题, 古典社会学理论大师涂尔干甚至把社会学视为研究制度的科学。目前, 制度研究已经成为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热点领域之一, 本文通过对新制度主义的知识考古, 追溯其基本要义, 并着重对社会学新制度主义进行了分析, 指出其在中国话语系统中的适用性问题。

一、制度的知识考古学

制度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没有走向霍布斯所谓的“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社会制度的积极作用: 在长期的社会实践过程中, 人们已经发展出一些在一定地域和文化范围内所公认的制度形式, 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遵守。实际上, 人类对制度问题的关注由来已久, 我国古代的《尚书》中就有关于制度的记载; 在西方, 公元前 5 世纪的智者学派就提出并考察了诸如社会起源、法律本质和道德基础以及行动的个体与社会秩序等这样一些与制度密切相关的问题。在社会学创始人孔德那里, 制度是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 社会学经典作家马克思、涂尔干、韦伯等思想家也非常重视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更可看作研究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经典之作。但是, 作为研究的中心概念的“制度”概念, 最早出现在西方制度主义经济学家的著作中。

在 1899 年出版的《有闲阶级论》中, 凡勃伦把制度理解为“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1]制度可以理解梁淑溟所谓的“生活的样式”, 是人们习以为常、理当如此的行为模式, 把制度和深入融入人们生活的文化观念联系起来, 侧重强调了制度作为一种内化的精神品质和行为方式的作用, 并且以为制度可以通过某种方式传播。康芒斯认为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2]。这种集体行动实际上是一种群体压力、集体文化或者区域文化。

国内学者从组织分析角度概括了社会学组织分析中的制度主义的一些基本特点: (1)区分了组织与制度; (2)认为组织运行的关键问题是基于组织创建时所处的社会关系之中; (3)把人及关系和非正式结构放到了重要位置上; (4)注意到了效率和合法性之间的矛盾; (5)丰富和发展了案例研究的方法^[3]。尽管存在一些重要的差别, 但是总体来说, 在制度主义经济学家那里, 制度就是规范人们经济交易行为的规则体系。这种规则体系不仅包括法律、规章等正式社会制度, 也包括了诸如行为方式、习惯、惯例等非正式社会制度。无论是正式制度还是非正式制度, 都是作为已给定的、可供利用的经济行为框架和模式而存在, 从而形成人们社会行为、特别是经济交易行为的基本框架。就其本质来说, 这种制度观反映了制度本身的基本特性和形式, 从而具有相当程度的普适性, 但其问题是没有考虑到制度的生成性质、制度系统和制度变迁等问题。这些重要的缺陷在新制度主义学者那里得到了相当程度的修正。

收稿日期: 2015-01-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2CSH008); 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2013A-035)

作者简介: 饶旭鹏(1976-), 男, 甘肃庆阳人, 副教授, 博士。

1984年,马奇和奥尔森发表了《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组织基础》,主要把制度视为社会组织的一种非正式规则体系,包括日常生活中的知识。后来,迪马乔、鲍威尔、瑟伦、斯坦默等都对制度进行了自己的阐释,新制度主义对于制度的定义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总体来看,新制度主义对制度的看法大体上可以分为结构视角、行为视角和过程——结果视角三个不同的定义视角。从结构视角来定义制度,将制度视为一种中观层面的行为结构;从行为视角来定义制度,将制度视为一种行为规则,行为视角的制度概念,强调政治行动的行为模式,而不是一种偶然;从过程—结果视角来定义制度,强调制度对行为后果的影响,将制度视为一种行为结果的转换机制。

由此看来,新制度主义对制度的理解与旧制度主义不同,拓展了制度的内涵。更重要的是,制度不仅被视为一种组织的既定形态,而是影响和决定社会行为及其后果的规则、机制,甚至其背后的文化和地方性知识,这种多元化动态性的制度观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制度主义制度观的诸多缺陷。

二、社会学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

新制度主义内部很不统一,学派林立。人们一般认为新制度主义包括历史新制度主义、理性选择新制度主义和社会学新制度主义几个重要的流派:历史制度主义是以制度为核心考察历史,其核心要点是路径依赖;理性选择新制度主义把“经济人”假设应用到制度研究中,制度被看做是个人行为后果;社会学研究中的制度主义传统主要集中在组织研究领域内,制度被看作是约束行动的规则。组织制度学派通过微观层面的个体的认知特点,解释宏观层面制度化过程中的趋同现象。

组织研究的早期研究是塞尔兹尼克(Philip Selznick)关于田纳西水利大坝工程和管理机构的研究成果《TVA与基层结构》。新制度主义组织研究的另一个早期代表是约翰·迈耶。迈耶在1977年发表了两篇奠基性论文,确立了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的许多核心要素。Silverman在回顾涂尔干、舒茨、伯格和卢克曼、戈夫曼等人研究的基础上,批判了几乎所有的主流组织模型,试图建立一套组织的行为理论。

奥尔森(Mancur Olson)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提出了集体行动的困境,即集体行动的结果常常是公益性的,如果一个人不愿意付出,而别人把集体行为付诸实现的话,他也可以坐享其成,这就是

著名的“搭便车”理论。奥尔森提出只有小群体形式才能解决搭便车的行为,因为在小群体里人们不但可以观察到成员的贡献以实行按贡献分配好处,而且小群体可以更加有效地进行监督。道格拉斯则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认为小群体中照样存在搭便车的现象。小群体之所以更容易取得成功是由于在小群体中有一个共享的思维或共享的观念。她认为制度化的社区塑造了人们的好奇心,安排了公众的记忆,因此,人们通过社区的归属来寻找自己的身份并加以分类,是制度塑造了人们的思维。不论怎样,社会学新制度制约在对社会制度本身的理解上,更加宽泛了,并且主要通过组织分析来研究制度的作用。

三、新制度主义与中国实践

如上文所述,新制度主义已经逐渐成为学术界流行的分析范式而进入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制度作为规制人们行为的规则体系,提供了个体和社会行为的可能框架和基本范围。在社会学研究中,历来重视制度研究,不论是经典社会学家如马克思、涂尔干、韦伯,还是科尔曼、吉登斯、哈贝马斯等,都把制度作为自己研究的重要内容进行阐述。在社会实践中,制度是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重要基础、不可或缺,很难想象没有制度的社会如何存在。但这种观点在重视制度建设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容易导致“唯制度论”趋向,以为制度直接决定个人行为,或者只要制度存在,就可以约束人的行为,其它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在西方制度主义学者看来,制度是重要的,但不是万能的,制度并不能提供人们社会生活的必然秩序和谐状态。实际上,社会生活纷繁复杂,如果用唯制度的眼光去分析问题,难免挂一漏万。杨龙教授认为,新制度主义在中国的流行导致了如下问题:(1)导致“制度迷失”;(2)难以反映中国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的特殊关系;(3)理性人假设推广的困难;(4)国家悖论遇到中国执政理念的挑战。这种判断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警醒的作用。

正如新制度主义学者们所认为的,制度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物。制度本身只是一种规则——正式的或者非正式的规则。这种规则在社会实践中的运行过程遵循自己的逻辑。在西方法学界,曾经掀起一场关于“活法”的讨论,关注在实际社会生活中运行的活生生的法律,而不是写在纸面上的法律条文。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是,人们往往特别重视制度建设——立规矩,而忽视制度维

护——守规矩,更鲜有人关注规矩是怎么被遵守或者破坏的。现象学社会学和民俗方法论强调要关注人们如何构建其意义系统,并通过反思性监控实现对自己行为的调控和对情景的感知与利用。在民俗方法论看来,制度只不过是使行为成为“可解释的”和“可说明的”,并不一定是行为的唯一依据。

我国目前正处在“一种现代性全球化的长波进程以及本土社会转型的特殊脉动错综复杂的扭结之下的社会实践的结构性巨变”^[4]的关键时期,制度建设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关注制度背后的使制度赖以建立和成为可能的基础性因素。我国当前制度建设过程中特别需要注意以下几个制度问题:

(一) 制度与行动的互构

吉登斯在《社会的构成》中认为社会结构既作为自身反复不断地组织起来的行为的中介,又是这种行为的结果。布迪厄也主张社会学研究应当把握实践的特性,从对规则的过度关注转向对策略的重视。实际上,实践转向是当代社会学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制度研究中,制度与行动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单向型构或制约关系,而是一种双向互构关系。制度规范了行动,行动也型构了制度。制度规定了行动的可能范围,行动本身则改变了制度对行动的作用方式和存在形态。我国当前制度建设只重视制度对行动的约束作用,忽视了制度的引导作用和行动对制度的型构作用。

(二) 制度的情境性

制度不仅是规章制度,更和某种特定的区域性历史文化、社会条件等联系在一起。我国各大中城市几乎都制订了“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禁止性规定,但是不但烟花爆竹行业依然兴旺发达,而且家家户户爆竹声声报春来。因此,制度背后的社会文化条件和社会历史条件、自然环境等都会从不同方面影响到制度的运行。究其原因,就是没有正确处理制度的情境性问题。

(三) 制度的系统性

制度的系统性强调制度之间的协调和配套。制度既包括正式制度,也包括非正式制度。实际上,正式制度只是露出水面的冰山一角,大量存在的是

以风俗习惯、惯例、文化、道德等形式存在的非正式制度。不仅正式制度之间需要协调一致,而且需要和非正式制度之间保持协调一致。

(四) 制度惯性

制度有其自身的发展逻辑,不仅存在文化堕距,也存在路径依赖。时间上在先的制度往往会对其后的制度产生重要的影响,从而形成某种制度惯性或者“路径依赖”。这就使得我国当前建设和谐社会过程中必须重视制度建设本身的建设问题。

四、结语

新制度主义对社会制度做了新的阐释,不再仅仅把制度视为一种规则体系,更加重视其背后的价值观、行为习惯、角色、信仰及日常生活中的知识等非正式制度因素和地方性知识因素,赋予制度作为规则体系之外的意蕴,丰富了制度研究的视野。社会学新制度主义作为新制度主义的一个分支,其研究主要集中在组织研究领域,把制度理解为约束行动并提供秩序的共享规则体系。在中国文化的特殊语境下,新制度主义解释力的发挥必须充分考虑到其文化特殊性。这种特殊性首先表现在制度与行动的双向互构作用上,还表现在制度的情境性、系统性和制度惯性方面,这些问题和新制度主义所注重的习惯、习俗、文化等非正式制度和地方性知识联系在一起,构成了制度背后的制度、文化、价值观和行为习惯。只有充分考虑到制度背后的文化特性和地方性知识,才能充分发挥制度绩效。

参考文献:

- [1] 托斯丹·B·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139.
- [2] 约翰·R·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上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87-89.
- [3] 郭建如. 社会学组织分析中的新老制度主义与教育研究[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08(3): 136-151.
- [4] 郑杭生, 杨敏. 社会实践结构性巨变的若干新趋势[M]. 社会科学, 2006(6): 109-115.

(责任编辑: 叶景林)